

耀州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提质  
改造项目（EPC 总承包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铜川市耀州区烈士陵园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耀州区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项目（EPC 总承包）
2. 工程地点：耀州区烈士陵园烈士陵园
3. 工程规模：改扩建烈士纪念馆及布展 500.00m、接待管理用房 176 m<sup>2</sup>，公厕 57.66 m<sup>2</sup>，广场及道路硬化 7395.90 m<sup>2</sup>，修缮 32 烈士墓及墓碑、纪念亭及大门，绿化提升改造 14915 m<sup>2</sup>，新建路灯 20 盏，设置停车位 20 个，更换石栏杆 210.00m，改造烈士陵园门口台阶及陵园内排水等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(如有)；
3. 投标文件(如有)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资料

### 7. 附件，即

附件一 投入本工程监理人员表

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志强

五、签约酬金（监理费）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壹拾陆万元整（¥160000.00）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结束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相关图纸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年6月25日

2. 订立地点：铜川市耀州区烈士陵园。

3. 本合同一式 4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 2 份，监理方 2 份。

4. 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

